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家居保障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2122023080222541）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国大陆境内或境外旅行时，因以下原因造成其境内日常居住地（见释义1）的室内家庭财产（见释义2）损失，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1. 火灾；
2.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洪水；
3. 日常居住地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
4. 盗窃或抢劫且在三个月以上未破案的。

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支付重新购置价（见释义3）或修补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最低者：

1.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2.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3. 保险单所载的本保障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视为该物品遗失，赔偿金额的计算为该物品的重新购置价，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前述情况下，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保险人。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合同项下整对或整套的物品应视为单一物品，适用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相应的“每件或每套物品的赔偿限额”（如有）。属于一对或一套的物品遭受单个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保险人将根据此物品对